

「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」審查案
第五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28 日（一）10：10-12：20

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核能二廠 TSC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處長綺思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吳委員瑞南、林委員惠民、廖委員俐毅、易俗委員、
吳委員成吉、楊委員融華

本 會：莊長富、許明童、張維文、鄭再富、廖柏名、陳志嘉、
張自豪

台電公司：簡福添、許永輝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

五、記錄：廖柏名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對於新建置之功率振盪中子偵測系統(OPRM)先期預警設備，請補充說明為何無法像既有之 OPRM 參數顯示畫面(ODA)能提供週期基準演算(PBA)、振幅基準演算(ABA)與增長率基準演算(GRBA)等三種演算邏輯之計數，而僅提供其中之 PBA 一種演算邏輯計數之理由。
2. 有關蒸汽旁通壓力控制系統(SB&PR)數位化更新案，台電公司以採用三重容錯系統設計，可靠度優於類比系統，且採用安全完整性等級(SIL)分類 3 之控制系統，認為失效機率及風險係數可優於原有系統部分，請台電公司再檢視評估之妥適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3. 所提起動到滿載管制查核點管控之內容，應待審查報告完成後，依報告相關之要求作對應之確認與修正。
4. 請台電公司依會議討論與說明事項，修訂相關 RAI 答覆說明並視需要提供報告內文修訂文字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七、散會(12 時 20 分)